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佑銘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甲○○、被告袁適鈞間因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受理在案，相對人精神狀況因有缺損，而無訴訟能力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指派適當之人選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、被告袁適鈞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受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確實，相對人目前因思覺失調症於凱旋醫院就醫迄今，有該院函在卷供參，堪認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之人。又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參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所提供之113年度願意擔任高雄地區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名單，認王佑銘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定能秉持其專

01 業倫理擔當此職務，且王佑銘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
02 理人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院認由王
03 佑銘律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代位分割遺
04 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玲君